伊宁市第五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建立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沿着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小学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第五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一巷16号，邮编：835000。

**第四条**  **办学性质：**学校是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校。性质属于全民事业单位，是一所公立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为六年。

**第五条 办学理念**：精心育幼苗 同心共发展

**第七条 学校文化中心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八条 校园文化主题**：养正思源

**第九条** **办学目标：** 办孩子开心、家长放心、教师舒心的学校

**第十条 办学宗旨：**德为先、学为本、优为旨

**第十一条 学校党建特色品牌：** 红润花城·五正育人

**第十二条 三风：**校风： 正德明理 悦纳共生

教风： 融爱蕴责 诲人不倦

学风： 正行品端 乐学善思

**第十三条 一训：**校训 感恩友善 正言雅行

1.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保证监督和教职工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同时执行教师岗位责任制。

**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是学校第一责任人，由上级党委及教育主管部门任命。**党支部书记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书记对学校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策权。

（二）人事权。书记有权提名副书记、副校长，有权按有关程序任免学校中层干部和教职工，有权安排和调整干部、教职工的工作。

 （三）财经权。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学校财务在书记的领导下实行校会审批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决定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并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尽快实施，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行政经费。

 （四）奖惩权。书记有权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重大奖励和行政处分须听取党组织和校务会、工会的意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自主招生权。按市教育局有关招生规定，保证学区内小学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六）书记在紧急事态和特殊情况下有临时处置权。

**第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如下义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循《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书记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团结、依靠全体教职工，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调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文件，保证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制定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召开校务会、行政小组会议，检查、指导、总结各部门的工作。

(四)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教师政治学习与钻研业务，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提高。

(五)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如实汇报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七)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每年末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教代会的建议和要求，接受、处理教代会提案。

(八)加快校园、校舍、教育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校园安全事故，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九）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十）领导组织教育工作，发动全体教职员工坚持不懈地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及养成教育。

（十一）领导组织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行政办公会议。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行政会议由书记主持，成员为中层以上行政领导、党支部、教务处、教科室、后勤和工会负责人。主要工作内容是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工作计划，检查总结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和决定书记提交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常设书记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德育处、总务处、工会等群团组织。各部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副校长、副主任职数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规模确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各职能处室主任对分管条线的负责人负责，副主任对主任负责，中层领导每年要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接受学校民主测评。

民主管理和保证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对学校教育实施政治领导,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其在学校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校长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保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

（三）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支持校长充分行使职能。审议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制度等；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教育、培养、考察,讨论校长对干部任职的提名；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做好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统战工作，进行民主协商；

（七）做好离、退休教师的工作,发挥其余热。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实行校务公开的基本途径。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和处分等，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三）审议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绩效考核方案、教职工考勤制度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负责行使教代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育工会接受上级工会的领导，在学校中配合校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少先队组织接受校领导的领导要认真搞好自身建设，配合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团结、教育少年儿童，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章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工作的审议机构,由学校党政全体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会、共青团以及教师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校委会侧重决策，并具执行和咨询的功能。校长对校务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具有最后决定权。

**第二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对学校重要工作的方案、发展规划、学校章程的修订以及学年工作意见等进行论证;

（二）对学校重大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或初步方案;

（三）反映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学校更好地改进工作;

（四）书记提请讨论、论证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目标、发展规划、社会承诺、收费项目、主要领导及分工、监督投诉电话、重大改革方案、学校财务收支、教师职称、评先评优、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与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校务公开的形式主要有：教代会、家长会、社区联席会、校务公示栏。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自觉接受社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规范办学管理行为。

人 事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副校长、副书记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依法任免。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副书记对书记负责，协助书记抓好学校党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行政办、党建办、教务处、教科室、德育处、总务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正副职，由主管校级领导提名，经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校长任免，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由教务处主任提名，经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岗位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和年度考核制度。教职工应执行学校的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三十三条** 制定培训规划，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有步骤地对教职工进行各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必须严格履行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每学年对全校干部、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充分听取本人、其他教职工以及学生的意见，做到客观、公正、准确。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工资、评先选优、实施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依法保障教职工在工资、政策性津贴、医疗、退休等方面的待遇。保障因工作需要参加的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培训进修。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对教育教学、培养人才、课题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师生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违法、违纪、违章的教职工依法、按章进行处理。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更新教育观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的同时，大力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设施，广泛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

（一）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工作。检查指导课程安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调整课表。

（二）建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领导，通过教务处、教科室指导教研组和教师工作的教学管理体系。

（三）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质量分析、课外活动等环节管理。教研组要认真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完成学校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要认真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活动，统一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作业布置；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制订的《教学管理》细则。

（四）建立和健全对教师教学质量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估制度。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家长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的评估活动。

（五）注意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及时定期做好教学质量分析与业务讲座，学期末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层次。

（六）积极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定教师培训计划，为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组织教师开展基本功训练和比赛活动。

（七）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好教研活动，指导各教研组、校本教研课题组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研实效。

 （八）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建好教师业务档案。

 （九）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学生的考勤、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学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校组织好考试，认真做好学生考试的质量分析和统计工作。

（十一）做好招生、转学、学籍管理工作。

 （十二）科学地安排休息时间，保证学生在校时间和教师办公时间符合上级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组织者、教育者、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努力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培养创新精神，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心理体魄等基本素质方面都得到普遍提高，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成。

**第四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德育为首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等德育方面的政策法规，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五爱教育。认真贯彻《德育纲要》，坚持育人为本，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不断加强改进德育工作。

（一）通过教学、活动、劳动、社会实践等渠道和方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集体主义、民主法制、社会公德、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及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每周一升旗制度。

（二）加强以班主任为核心的德育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德育工作机构、德育工作队伍和德育工作网络，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重视少先队在德育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促进良好校风班风的形成。

（三）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定期召开家长会，举办家长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积极参加社区教育网络工作，建立校外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三结合的教育体制。

**第四十二条** 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重视艺术、国防、科技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增强学生自我锻炼的意识、自觉审美的情趣，使课内、课外有机结合，使普及和提高相得益彰，增强学生国防知识、科学素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断提高校园文明程度。

财务后勤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总务后勤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育人”的意识，积极推进和完善总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改革进程。实行承诺制，坚持教育性原则和讲求效率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坚持勤俭办学，做好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出售。

**第四十六条** 严格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建立物品采购、保管、使用和借出的制度，损害、遗失需按规定赔偿。学校校产按有关制度管理。转让、报废等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七条** 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费并及时公示。学期末向学生家长提供收费结算清单。

**第四十八条** 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实行月报表制度，做到收支帐目清楚，随时接受检查和审计；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学校财务收支情况。

**第四十九条** 加强公费医疗、计划生育及学校卫生长效管理；学校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按步骤合理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五十条** 总务后勤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防止火灾、投毒、失窃和破坏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教师 学生 家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校教师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办学规模，核定编制，设岗定员，实行全员聘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各种方式的在职学历深层次的提高、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师的德、能、勤、绩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评先选优，实施奖励，绩效考核依据。

**第五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业绩突出者；管理工作突出者；辅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成绩优异者；对民族团结工作表现突出者；对师德师风突出者；对见义勇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对爱护关心集体财产者；为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成效显著者；为学校争得荣誉者等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学校《章程》的教职工，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过者年底考核不评优）等处分。（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逐级提出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自觉做到教学“六认真”，期初有计划，期末有小结，学年有专题总结或教育教学论文。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参加业务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相关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认为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侵犯教师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提出校内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章程》及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效的学习活动和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判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八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本校的学生，即取得我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学生守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对各类处分需经学校，党支部、工会委员会、校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逐级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本校学生享有下列合法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二）参加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工作；

（三）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上，获得教师的公正评价。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可得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给予一定的补助；

（五）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认为不公正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益。

**本校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学生守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学苦练，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第六十一条** 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的权利。

（二）向学校反映家长意见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应履行的义务：

（一）为其未成年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依法行使监护权义务。

（二）配合学校，对其未成年子女进行科学有效的教育。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行政会议、教代会（第七届一次会议）讨论修改通过后，报伊宁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应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报伊宁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原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予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伊宁市第一小学校长室。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本章程于2010年4月5日经伊宁市教育局批准）。

学校干部廉洁自律条例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对我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制定如下制度：

一、加强政治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1、党员要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党性修养和党性原则，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全部工作中去。

2、开展榜样示范教育。加大对学校的党员干部模范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优良传统等方面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弘扬他们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的先进事迹；并结合工作实际自我对照，提高警惕，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袭，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经得住考验。

二、遵守党纪党规，树立良好形象

党纪党规是党员的纪律准则，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党员干部都要牢记自己入党的誓言，为党的教育事业努力工作。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1、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准参与宗教活动，不准参与封建迷信和各种形式的非法活动。

3、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准弄虚作假，欺下瞒上。

4、要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单位重大事项和个人重大事项在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局党委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二）遵守党的组织人事纪律

1、要执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制订的《学校党政领导主要职责的工作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需集体讨论决定，禁止独断专行，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必须加强班子团结，发挥集体功能。

2、要严格党员管理、党员纪律，确保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学校党组织要坚持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原则，加强考察、考核、监督、禁止拉帮结派，搞关系网。

3、要执行党和国家的人事、劳动、干部制度，不准在录用、考核、评职称、晋升职务、工资以及安排工作中，利用职权或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4、学校行政领导要认真参加党支部的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领导。

（三）遵守经济工作纪律

集体资金全部入帐，不准私设小金库，不准公款私存或挪作私用，学校教育资金一律不准外借，严禁提供给私人经营谋利。

（四）遵守群众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学校党政领导要深入群众，主动关心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扎扎实实开展善待教师工程，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

单位重大事项及涉及师生利益的事都必须向群众公开，征求群众意见，要经常主动倾听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禁止利用职权对提意见的群众打击报复。

三、接受群众监督，加大查处力度

1、学校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记录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接受上级纪委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扩大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发挥学校教代会和群众的监督作用。要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政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要列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互警互励。

3、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及单位制订的执行措施要向单位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干部给予组织处理。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升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增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把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学习目的、学习内容

第二条 学习目的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质，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学习研究教育理论、政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习领会贯彻中央、自治区、州、市以及上级党委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推进各项工作在落实中取得重大成效。

第三条 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国家法律法规；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七) 义务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理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措施、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等教育系统重点工作内容；

(八) 学校出台的政策文件，校情校史，推进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知识；

(九)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

第四条 学习时间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在星期一下午，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有重大学习主题，可随时安排学习。

第五条 学习形式

(一)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可采用原文精读、音像资料观摩、辅导报告、专题讨论、网络沙龙、读书会、工作交流、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方式开展。

(二)积极开展自学。倡导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三)鼓励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积极利用“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答题，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建立“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统筹、部门齐抓共管、级部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编印学习资料。

第七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落实情况作为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经常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严重者，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党支部要把教职工政治学习摆在突出的位置，列入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学校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学习计划；要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确保学习覆盖到全体教职工。

第十条 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和学习考勤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学习会议纪录、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总结等。

第十一条 教职工要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层，带动教职工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二条党支部宣传委员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离退休人员及其他形式聘用人员政治理论学习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伊宁市第五小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1、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3、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5、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通常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1、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

3、会议内容：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研究工会、人事、评先选优、学校大宗采购、绩效工资、职称评聘、文化建设等工作。

（3）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6）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7）其他需要支部讨论的重要问题

4、会议要求：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5、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

1、会议时间：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4、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5、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

1、上课时间：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2、党课内容：

（1）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3）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4）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形势政策教务和任务教育。

3、党课要求：

（1）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2）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4）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伊宁市第五小学作业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学生作业管理的通知精神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充分认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作业管理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特制定伊宁市第五小学 《作业管理制度》。

 一、作业管理监督小组

 组长:晨丽，马慧霞

 副组长:家委会会长

 组员:家委会成员

 二、作业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李巍，董娜莉

副组长:于兰，莫卡达斯，周雅思

成员:晨丽，马慧霞，陈文文，托合提古丽，各学科备课组长，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

三、作业管理要求

 1.新的知识内容一律"零起点"教学，保证课堂教学完整性。对于非"零起点"教学的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评优选先资格。

 2.严禁敷衍教学超纲超进度教学。学期初各教研组要科学制定教学进度，严格按照教学进度执教。对于进度过快或过慢，超纲教学的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评优选先资格。

 3.严禁强制或暗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等行为。严禁教辅材料进校门。对违反规定的教师进行学校师德通报。

 4.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排名。严禁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考试成绩、名次等信息，校内不开展各班级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一经发现违规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评优选先资格。

 5.学校必须控制作业总量。教导处、年级组长、班主任分别协调统筹学校、年级、班级各学科教师科学合理布置作业，把握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

6.教师必须精准布置作业，进行有效作业布置的探索。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任何形式的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45分钟。严禁教师在微信群、QQ群等布置家庭作业。

 7.教师必须亲自批改作业，要面批面改。对于不按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不认真批改的教师，一律取消职务晋级、评先评优资格。

 8.学生要主动独立完成作业。学生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学习时间，加强自我管理，主动独立完成作业，不敷衍、不抄袭。

9.学生要做到每天坚持校外体育活动。坚决落实校内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体育教师要布置家庭作业任务，要形成评价机制。

 10.要严格控制好居家上网时间，自觉保护视力，最大限度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时间。

 11.家长要做好学生家庭作业的督促落实。家长要积极营建良好的学习环境，不额外给学生增加家庭作业负担。做好学生校外体育活动安全保护教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及时将学生家庭作业完成情况反馈给教师。

 12.家长要做好学生睡眠保障。家长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家长要控制学生电子产品使用时长，防止学生沉迷网络。

13.学校严格控制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允许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专项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同类表格数据等，保障教师批改作业时间。